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20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2、修订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

3、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节；

4、不再强制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股东会会议。明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6、对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按工商部门的意见进行规范化描述；

7、《公司章程》全文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总经理”的表述均改为“经理”；

8、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对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对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进行调整，如“或”改为“或者”，数字大小写变化等。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2456135 0XK。
第五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27号1003室 邮政编码：15003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27号1003室 邮政编码：15003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济师及副总经理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汽车及配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会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向发起人发行。 2002年8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公众发行新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5月12日，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4.5股的分配及转增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5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4月14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0,500,000元人民币。 2013年5月16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4,600,000元人民币。 2015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5,060,000元人民币。 2020年5月21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92,578,000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认购股份数(万股)｜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黑龙江富华集团总公司｜营业执照｜91230200702855652G｜5760｜实物、货币｜1995年08月31日 齐齐哈尔英华矿泉饮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2875894-5｜60｜实物｜1995年08月31日 甘南县乡镇建筑联营公司｜营业执照｜91230225MA1CYM2H2｜60｜实物｜1995年08月31日 甘南县乡镇企业农机具修造厂｜营业执照｜91230225MA1D0N8H31｜60｜实物｜1995年08月31日 甘南县华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12876005-X｜60｜实物｜1995年08月31日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向发起人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五)……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通过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它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同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通过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它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任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报告，抄送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任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处理与公司关系时的行为规范： 一、在行使其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接受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应属于公司的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权益分派事项；(十七)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八)批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批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删除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根据需要在股东会通知中选择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网络加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黑龙江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有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删除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增加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本条第五款的表决，关联股东应该放弃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金额较小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按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删除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